

情况说明

致：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单位于 2022年7月6日对云南省烟草公司临沧市公司后勤保障设施建设项目（施工） 项目进行了开标，并于当日完成了评标。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未能及时上传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。给贵单位增加了不必要的工作量，我单位深表歉意。此次疏漏让我单位深刻意识到严谨把控的重要性，后续工作中，我单位将严格对照标准执行，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标人：云南省烟草公司临沧市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润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22日